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曾鈺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19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電子信箱：ywts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6175500-4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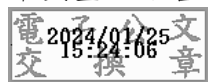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113年1月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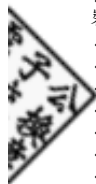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